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定的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免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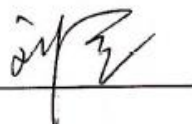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斌 

刘燕 

2020年 5月 6日